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 興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09年5月19日上午9時。

#####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755)26770282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止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9年4月18日(星期六)起至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以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須於2009年4月17日下午4:30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公司關於擬簽署二〇〇九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此為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09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2009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0,000萬元。

- 7、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25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25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公司短期貸款、債券融資、國內外供應鏈融資、貿易融資及公司中長期項目融資等。該額度可循環使用。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國家開發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5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國家開發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五年內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額度項下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大會決議。

8、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57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57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

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157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此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09年12月31日前較早之日前，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9、 公司關於聘任二〇〇九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9.1 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〇〇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審計費用；

9.2 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二〇〇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審計費用。

### 特別決議案

10、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零八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2008年12月31日總股本1,343,330,31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總計人民幣402,999千元；

二零零八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2008年12月31日總股本1,343,330,31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3股，共計轉增股本為402,999,093股。轉增前，資本公積金為6,298,172千元，轉增後，資本公積金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結餘為5,895,173千元。如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零八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11、關於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申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關於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動議：

12.1 批准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之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

12.1.1 章程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3股，包括291,474,893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12.1.2 章程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330,310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6,329,403元。

註：董事會已在上述議案中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12.2 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自2008年10月9日生效實施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第57號)》(「《現金分紅若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2.2.1 章程第八十三條

**原條款：**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改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 12.2.2 章程第八十七條

**原條款：**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改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行使表決權；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12.2.3 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條款：**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但《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

### 12.2.4 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條款：**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12.2.5 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

**原條款：**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12.2.6 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12.2.7 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

**原條款：**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或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修改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12.2.8 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

**原條款：**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修改為：**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 12.2.9 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並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 12.2.10 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改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四)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12.2.11 依據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批准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修訂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二) 行使表決權；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修訂為：

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修訂為：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三、 本 次 會 議 的 出 席 登 記 方 法

### (一) 出 席 登 記 方 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 (二) 出 席 登 記 時 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9年4月20日至2009年4月29日(法定假期除外)。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

###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四、 其他事項

-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755)26770282
-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755)26770286

---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 零 零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